

广元市供排水（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广水司〔2022〕170号

广元市供排水（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托育机构执行生活合表用水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部门、分（子）公司：

为促进托育服务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广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托育机构水电气价格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广发改〔2022〕219号）文件规定，现就执行生活合表用水价格办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办理内容

（一）符合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四川省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的通知》（川卫规〔2020〕6号）相关规定的托育机构，其用水执行居民生活价格，有居民合

表价格的，按合表价格执行，均不执行阶梯加价。托育机构凭卫生健康部门出具的《托育机构备案回执》向我公司申请办理。

(二) 托育机构用水原则上应单独立户装表计量，未单独计量的，转供主体、供水经营企业可约定采用定量或定比的方式确定托育机构执行居民合表价格的水量。如需加装独立计量装置，涉及建筑红线内的线路管道改造费用由托育机构承担，计量装置费用我公司承担。

二、办理流程

(一) 窗口申请。立户注册用户（转供主体）和托育机构共同携带相关申请资料前往我公司营业网点进行申请。

申请资料：1、卫生健康部门出具的《托育机构备案回执》；2、登记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4、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

(二) 现场查验核实。我公司工作人员会同立户注册用户（转供主体）和托育机构现场核查水表基本情况、检查表后用水设施、查验申请人基本情况等，现场确定变更方案。

(三) 用水性质变更。根据变更方案，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用水性质变更工作，用水性质变更时间从提出申请之日的次月生效。

广元市供排水（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9日

广元市供排水（集团）有限公司综合部

2022年12月19日印